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33號

在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黃靜文女士，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小販(認可區)宣布》(於2010年6月25日刊登憲報)

88/2010

其他文件

第102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2009/10年報
(於2010年6月30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09-10號報告
(於2010年6月23日發表)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10年6月25日發表)

質詢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提出的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就塌樹事件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1.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2.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3. 葉國謙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4. 梁君彥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黃國健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6. 林健鋒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
-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
-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
-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 議事規則 》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
-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逐一發言。

在律政司司長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4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 議事規則 》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等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 議事規則 》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4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第1、2、3、5、8至12及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6、7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第4、6、7及13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6、7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下午3時09分，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淑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0年6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72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34(6)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9條 —

(a)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宣布法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而代以“宣布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
- (ii) 廢除“就法案的修正案”而代以“就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

(b) 在第(6)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division”而代以“a division”。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維護港人表達自由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今年，港人紀念六四的活動屢遭打壓，繼警方以支聯會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扣押天安門屠殺浮雕及兩尊民主女神像

後，入境事務處並禁止新民主女神像的創作人陳維明入境，中大校方亦以政治中立為理由，拒絕學生會在校園內永久擺放民主女神像的要求，連串事件令人擔憂本港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正日漸收窄，‘一國兩制’名存實亡；鑒於維護民主法治，尊重多元的表達自由，是港人的核心價值之一，本會促請政府停止打壓民運活動，確保持不同政見的人士，均可行使言論及表達自由的合法權利；本會並呼籲各大學，作為探求學問與真理的最高學府，應維持多元開放的精神，兼容不同聲音，履行大學保衛學術及表達自由的社會道德責任。

張文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湯家驊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湯家驊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本會”之後加上“：(一)”；及在“合法權利；”之後刪除“本會並”，並以“(二)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現行香港法例，以確保各項有關言論及表達自由的法例切合現代社會需要，並符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中保障言論及表達自由的精神；及(三)”代替。

湯家驊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8位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葉國謙議員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要求葉國謙議員就他在發言中提出的一點作出澄清。葉國謙議員沒有答允該要求，並繼續發言。

另有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湯家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1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

張文光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13人，棄權者5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17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長者住屋政策

劉江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

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在劉江華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4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劉江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原先有3位議員表示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但陳偉業議員已決定撤回他的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餘下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陳鑑林議員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請代理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代理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陳鑑林議員繼續發言。

另一位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譚耀宗議員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要求譚耀宗議員就他在發言中提出的一點作出澄清。譚耀宗議員沒有答允該要求，並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50分，在何秀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鑒於”，並以“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代替；在“元素，”之後刪除“而”；在“信念”之後加上“；就此”；在“基礎；”之後加上“(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八)”代替；及在“醫療等政策，”之後加上“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

黃成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潘佩璆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潘佩璆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十)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十一)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十二)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

潘佩璆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江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7月7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55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0年10月21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僱員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

議決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6 —

- (a) 在與第 6(1)(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b) 在與第 6(1)(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c) 在與第 6(1)(c)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d) 在與第 6(2)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303,000”而代以“310,000”；
- (e) 在與第 6C(8)(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90”而代以“500”；
- (f) 在與第 6C(8)(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970”而代以“1,000”；
- (g) 在與第 6D(3)(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90”而代以“500”；
- (h) 在與第 6D(3)(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970”而代以“1,000”；
- (i) 在與第 6E(9)(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90”而代以“500”；

- (j) 在與第 6E(9)(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970”而代以“1,000”；
- (k) 在與第 7(1)(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l) 在與第 7(1)(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m) 在與第 7(1)(c)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n) 在與第 7(2)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344,000”而代以“352,000”；
- (o) 在與第 8(1)(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12,000”而代以“422,000”；
- (p) 在與第 8(1)(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12,000”而代以“422,000”；
- (q) 在與第 16A(10)(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90”而代以“500”；
- (r) 在與第 16A(10)(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970”而代以“1,000”。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30/06/2010
 時間 TIME: 06:32:22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湯家驊議員對張文光議員的「維護港人表達自由」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RONNY TONG TO HON CHEUNG MAN-KWONG'S MOTION ON
 "SAFEGUARDING HONG KONG PEOPLE'S FREEDOM OF EXPRESSION"

動議人 MOVED BY: 湯家驊 Ronny T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27	
投票 Vote	21	26	
贊成 Yes	3	17	
反對 No	7	6	
棄權 Abstain	11	3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c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Marian Ch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30/06/2010
 時間 TIME: 06:37:2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維護港人表達自由」議案
 MOTION ON "SAFEGUARDING HONG KONG PEOPLE'S FREEDOM OF EXPRESSION"

動議人 MOVED BY: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27	
投票 Vote	21	26	
贊成 Yes	3	17	
反對 No	13	6	
棄權 Abstain	5	3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Miriam Lam

秘書 CLERK _____